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86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謝承諺

被告 許弘鈞（原名：黃家鬻）

許淑美 籍設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0號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2,92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13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  
02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  
03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6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07 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09 書 記 官 陳羽瑄